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律 师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的说明	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国家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经律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律师资格。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

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

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六)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 (七)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

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三)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四)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五)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

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统一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按照律师协会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四) 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 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 (六) 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 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 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

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
- (三) 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四)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六)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七)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
- (八)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
- (九)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十)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十一)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对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二条 律师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草案）》的说明

司法部部长 肖扬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司法部从 1989 年 3 月开始起草律师法。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送审稿）》，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报送国务院审批。之后，国务院法制局又进一步征求意见，并针对重点问题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一、关于制定律师法的必要性

完善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加强对律师的管理，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1980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暂行条例》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律师工作作了许多重要指示，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如何开展律师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随着律师队伍的壮大，律师业务范围的拓宽，律师执业中产业的新问题也随之增多。为了加强对律师的管理，保障律师的权利，促使律师履行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在总结《律师暂行条例》实施 15 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律师法，是迫切需要的。

二、关于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律师的性质。

《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这样规定，在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初期，对于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具有积极意义。现在，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律师业务有了很大变化，除为刑事被告辩护外，大量的、经常的活动是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也由当初单纯国家举办的，发展为国办的、合作的、合伙的多种形式。为了比较准确地确定律师的性质，草案规定：“律师是依照本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律师资格。

律师是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律师的服务质量与当事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了保证律师队伍的整体水平，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严格制度，以确保进入律师行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司法部从1986年开始，在全国实行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制度，至今已经进行了六次全国统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我国律师队伍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因此，草案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作了规定（草案第五条）。

同时，草案还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法官、检察官，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长期从事立法业务工作的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经考核批准，可以取得律师资格（草案第六条）。将考核作为考试制度的补充，国外也有类似做法。鉴于草案规定的上述几类人员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并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已经具备较高的法律业务素质，他们申请律师执业时，经考核合格，对他们授予律师资格，是适当的、可行的。

具有律师资格，只是律师执业的一个前提条件。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还需要符合草案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向主管机关提出执业申请，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后，才能执业。为此，草案具体规定了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和程序。（草案第七条至第十条）。

（三）关于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保障律师的合法权利，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社会

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前提。由于种种原因，现实生活中律师的合法权利并不是都能得到切实保障的。为了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草案在《律师暂行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律师执业活动中应有的调查取证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作了明确规定（草案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同时，针对少数律师唯利是图，丧失职业道德，无视执业纪律，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不容忽视的问题，草案对律师接受委托、办理业务、收费等律师执业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具体规定了律师必须履行的义务，特别是针对律师执业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草案明确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行贿或者指使、诱导他人行贿，不得编造虚假证明材料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及其他人作虚假陈述、提供伪证，不得规避法律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规避法律。”（草案第三十八条）

为了促使律师切实履行义务，草案规定了比较健全的监督机制：一是，规定“律师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草案第三条第三款）；二是，规定了比较严格的律师惩戒办法和法律责任，对律师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警告、公开训诫、停止执业等惩戒，吊销执业证书、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确立了律师的责任赔偿制度，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四）关于律师事务所。

1988年以前，我国只有国家举办的律师事务所一种形式，这同当时的形势是相适应的。从1988年起，经国务院批

准，司法部开始进行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律师事务所是一种市场中介组织，为律师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思路。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步发展成为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组织。草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有关方针和律师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在肯定按照国家核定的编制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即国办律师事务所（目前，约占全国律师事务所的70%）的同时，也肯定了合作律师事务所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地位，并明确了它们不同的责任形式（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国家对律师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对其所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实施的。因此，草案对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责任形式、变更等作了具体规定，确定了“律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向原审批部门和所属律师协会报告工作”的制度（草案第二十一条），并规定了律师违法违纪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相应责任（草案第五十六条）。此外，草案还特别规定了对有违法行为的律师事务所的处罚（草案第五十二条）。

（五）关于律师收费问题。

现实生活中，人民群众对有些律师乱收费的问题反映强烈。针对这个问题，草案明确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不得收受委托人的财物。”（草案第二十二条）并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律师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

任。司法部正在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协商研究制定新的切实可行的律师收费办法。

（六）关于律师惩戒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律师的监督管理，促使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草案借鉴许多国家好的做法，规定：“律师协会设立律师惩戒委员会。律师惩戒委员会由执业律师和律师协会聘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对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予以惩戒。”（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聘请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人员参加律师惩戒委员会，主要考虑是这些单位对律师活动有直接了解，也熟悉法律，有他们参与对律师的监督管理，比单纯由律师组成的委员会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律师实施惩戒，更为切实有效。

（七）关于法律援助。

草案总结我国一些地方在实验中所取得的经验，并参考一些国家好的做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法律援助制度。”（草案第四十五条）这项重要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规定“公民在赡养、扶养、婚姻、工伤事故、劳动争议以及刑事诉讼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草案第四十六条）另一方面，规定“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草案第四十七条）考虑到我国在这方面目前还缺乏比较完备的经验，草

案规定：“国家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草案第四十八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5月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律师协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有关部门和一些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10日、11日召开会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也参加了会议，共同对草案进行了审议。4月30日法律委员会又开会通过了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完善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中的重要环节，为了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律师法很有必要。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律师的管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制定本法。”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和地方的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律师工作。”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律师事务所是市场中介组织，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对律师工作不宜规定由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草案第六条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下列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可以授予律师资格：（一）曾任法官、检察官，并从事审判、检察业务8年以上的；（二）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三）曾专门从事立法业务工作8年以上的。”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为了保证律师队伍的素质，应当对经过考核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作出更严格的规定。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

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四、草案第八条规定，“被开除公职未满5年的”和“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未满5年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对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应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建议删去草案第八条中“未满5年”的规定，修改为“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五、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作律师。”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从律师的性质和业务看，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不应当兼作执业律师。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作执业律师。”并增加规定：“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六、有些常委委员和一些律师提出，制定律师法的目的之一是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资格，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当前社会上不少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仍然有偿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并以此为业，应当对此作出禁止性的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十四条）

七、草案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自

己的名称、章程、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经费。”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本条规定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条件不够清楚，应当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建议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八、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国外一般都允许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草案已经规定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与合伙律师事务所在性质上是一致的。对其债务应承担的责任，法律也应当作出明确规定。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执业满三年的律师可以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九、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事业发展基金、责任赔偿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如何设立三项基金和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办法，尚需研究，在律师法中对该问题不规定为好，而且，律师责任赔偿的问题在草案中已有规定。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十、有些常委委员和一些律师提出，当前，侵犯律师权利的事例不少，应当在律师法中对律师的基本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因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

身权利不受侵犯。(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十一、有些常委委员和一些部门提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应当在律师法中对律师的基本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或者纠纷的公正裁决；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十二、根据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二条有关律师协会职责的规定中增加“组织、实施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十三、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律师协会设立律师惩戒委员会。律师惩戒委员会由执业律师和律师协会聘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对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予以惩戒。”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律师法可以规定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予以处分，不必具体规定律师协会设立律师惩戒委员会。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十四、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律师有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的，“由律师惩戒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公开训诫或者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惩戒”。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律师执业证书是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停止执业的处罚宜由司法行政部门作出。而且，有的违法行为实施后有违法所得，应当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建议把这一规定修改为：“由律师协会按照章程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十五、草案第五十八条规定：“军队律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参照本法另行制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国家的律师制度应当是统一的，军队律师在律师资格的取得、权利和义务方面应当适用本法。军队律师应当是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对军队内部的律师管理的一些特殊问题，可以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另作规定，不必在律师法中规定。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6年5月2日